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83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WESTPHAL MARI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次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國際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正當妥適、程序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因此，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

01 據。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
02 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
03 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
04 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
05 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加
06 拿大籍，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且依兩造簽
07 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六章其他約
08 定條款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09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在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轄
10 區，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有一般直接管轄權（國際
11 管轄權，即審判權），亦有訴訟法上之管轄權（國內管轄
12 權）。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8 同）2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9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
19 4日，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113年4月1日
20 起為1.74%）加碼年息1.21%（現為年息2.95%）機動計
21 算，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以
22 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
23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24 0%，另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5 期。詎被告僅繳納款項至114年7月14日止，依系爭約定書第
26 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5款約定，被告喪失
27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萬8,94
28 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3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系爭約定書、查詢
07 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
08 率查詢表、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
09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
11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2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31 合 計	1,630元	